



甘肃省检察院干警在帮扶点向群众宣讲民法典。 张建成/摄



甘肃省嘉峪关市检察院干警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回访。



检察干警走进校园向孩子们开展普法宣传。



甘肃省临洮县检察院干警走访了解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冯婧/摄

甘肃：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目标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忘来时路 以检察之力 追人民所愿



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 以服务中心大局体现担当作为

“紧盯中心大局、大事要事打攻坚战，紧盯薄弱环节打持久战，紧盯急事难事打歼灭战。”十年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一张蓝图绘到底，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检察实践中，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甘肃省检察院党组发生了三个新变化：党的建设有新加强、服务中心大局有新突破、检察业务有新进展。”2020年，最高检巡视组这样评价道。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提出并践行“两聚焦一结合”（聚焦中心大局和聚焦主责主业的同时，将二者有机结合）工作思路，立足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六项重点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治理，统筹推进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努力从检察供给侧提供更多更优法治产品。”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介绍，甘肃省检察院党组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坚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重新开始的机会。我们一定以此为鉴，把企业

锚定“追赶进位”深耕主责主业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强化目标引领，提振精气神，激励创先争优，通过努力把甘肃省检察工作做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甘肃省检察院党组对照制定的目标，践行新时代司法理念，立足办案谋发展，对照“做优、做强、做实、做好”要求，努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2021年2月，由甘肃省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件当庭宣判，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这起17年前的陈案终于尘埃落定。

17年前，兰州火车站小件寄存处的寄存员身中多刀被害身亡，700余元营业款不翼而飞。6个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抢劫罪将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甘肃省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

2020年，公安机关重新锁定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在全面分析案情及审查证据的基础上，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40余条。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期间，检察人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就现场勘验和DNA鉴定进行多次沟通，最终让这一积案真相大白。

甘肃省检察机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发挥

祁连披绿，黄河安澜。非凡十年，见证多彩陇原。甘肃人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嘱托，时不我待、只争朝夕，负重自强、奋力拼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斗志和干劲，走出以拼搏和奋进为底色的发展印记。十年间，甘肃的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高质量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

这些闪亮成绩，彰显了全省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自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自觉和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检察自觉。

改革创新增动力添活力 能动履职助力夯实发展根基

至此，这一办案时间长达10年、涉嫌88起犯罪、涉及高利转贷罪等8个罪名、非法敛财3.03亿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彻底覆灭。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依法提出从严从重量刑建议，逐案深挖彻查“保护伞”，起诉涉黑犯罪1338人，涉恶犯罪4443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69人，并逐案提出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

十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涉农领域刑事犯罪，起诉13426人。常态化开展侵犯农民权益犯罪专项监督，联合挂牌督办186起欠薪案件，帮助追回欠薪8654万元，用好司法救助制度，累计向129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909万余元，积极参与“控辍保学”行动，运用检察建议、支持起诉、庭审说法等方式，帮助1036名失学辍学学生重返校园。

为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甘肃省检察院还联合省工商联开展了为期3年的“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千人进万家”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自主研发服务保障信息平台，累计走访联系各类商会和企业30671家，帮助解决涉法问题1678个。

甘肃省检察院还出台包括积极部署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活动、挂牌督办重点案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年度报告在内的服务保障10项举措，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431人，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611件。建立健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协调治理《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生态修复问题。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建立9个公益诉讼检察生态修复基地，通过异地补植、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并与青海、西藏等6省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让群众身边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甘肃省检察院还出台包括积极部署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活动、挂牌督办重点案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年度报告在内的服务保障10项举措，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431人，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611件。建立健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协调治理《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生态修复问题。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建立9个公益诉讼检察生态修复基地，通过异地补植、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并与青海、西藏等6省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让群众身边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负责人，并开展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法治宣传，对快递员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培训，并就整改情况向平凉市检察院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0年7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专项立法的形式细化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责和案件范围。甘肃省检察院和省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全省各地按照部署积极开展监督活动，从摸排线索到制发检察建议，助推问题得到整改。

“甘肃省检察机关和文物部门三级联动，推动监督活动走深走实，有效解决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问题，是推进文物保护从‘法制’到‘法治’的有益实践。”全国人大代表、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为此点赞。

与此同时，甘肃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更新监督理念，完善案源发现、调查核实、一体办案等机制，精准履行监督职责，着力改变“重刑轻民”局面，做强民事检察实现新突破。2018年以来，共审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281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05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2208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162件；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对怠于执行、消极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248件，法院采纳1125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构成犯罪的提起公诉294人。

“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落实穿透式监督理念，以案事了政和为目标，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甘肃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晓静介绍，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扶贫救助、社会保障等领域，对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下属部门怠于履职、不依法履职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2082件，均获得对方采纳。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检察院以“智慧应用拓宽办案路径，技术支撑提高工作质效”为主题，在“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上做主题发言，该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应用系统荣获“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察创新案例”，并作为参展项目在活动现场展出。

“甘肃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融入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智慧检察建设理念，以大系统、大应用、大运维为引领，按照强基础、重应用、稳提升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等前沿科技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甘肃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张恒介绍，该省自主研发的基于检察业务网的移动办案应用系统，打破了办案场景限制，为打造“指尖上的甘肃检察”增添了浓重的一笔。

该省检察机关还注重培育和打造检察工作亮点，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期盼、服务保障大局、解决难题，实施亮点品牌创建工程，通过年初确定创建计划，年底全面评估验收，促进各级院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以各地各条线的亮点特色，带动提升全省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

“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监督纠错要直接。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责任感，每年提交一份综合性法律监督报告，推动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并主动为党委、政府深化依法治理提供决策依据，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应有贡献。”2021年，朱玉在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议上就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021年11月8日，甘肃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的通知》，明确提出从2022年开始，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推行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具体时间表为县区检察院在1月底、市州检察院在2月底、省检察院在3月底前分别完成报告报送工作。

据了解，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该省省、市、县三级院认真梳理一年来法律监督履职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撰写法律监督报告，现已全部完成报送工作，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活动中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2022年4月6日，时任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胡焯对甘肃省检察院报送的《关于2021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并希望检察机关认真总结、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十年转瞬而过，所有的未来都将以下年为起点。甘肃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在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征途上不懈奋斗，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左）、时任张掖市委书记杨维俊为祁连山林区检察院揭牌。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检察院以“智慧应用拓宽办案路径，技术支撑提高工作质效”为主题，在“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上做主题发言，该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应用系统荣获“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察创新案例”，并作为参展项目在活动现场展出。

“甘肃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融入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智慧检察建设理念，以大系统、大应用、大运维为引领，按照强基础、重应用、稳提升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等前沿科技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甘肃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张恒介绍，该省自主研发的基于检察业务网的移动办案应用系统，打破了办案场景限制，为打造“指尖上的甘肃检察”增添了浓重的一笔。

该省检察机关还注重培育和打造检察工作亮点，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期盼、服务保障大局、解决难题，实施亮点品牌创建工程，通过年初确定创建计划，年底全面评估验收，促进各级院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以各地各条线的亮点特色，带动提升全省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

“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监督纠错要直接。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责任感，每年提交一份综合性法律监督报告，推动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并主动为党委、政府深化依法治理提供决策依据，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应有贡献。”2021年，朱玉在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议上就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021年11月8日，甘肃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的通知》，明确提出从2022年开始，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推行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具体时间表为县区检察院在1月底、市州检察院在2月底、省检察院在3月底前分别完成报告报送工作。

据了解，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该省省、市、县三级院认真梳理一年来法律监督履职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撰写法律监督报告，现已全部完成报送工作，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活动中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2022年4月6日，时任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胡焯对甘肃省检察院报送的《关于2021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并希望检察机关认真总结、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十年转瞬而过，所有的未来都将以下年为起点。甘肃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在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征途上不懈奋斗，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版文图：南茂林